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金科技”）由于借款纠纷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大连中院”）递交了民事诉状，大连中院向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送达了民事诉状等诉讼材料。

大连中院审理后，作出（2018）辽 02 民初 129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：判决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3,500 万元，按年利率 4.875% 支付借款期间的利息，按年利率 24% 支付迟延利息及违约金。公司依法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辽宁高院”），辽宁高院作出（2019）辽民终 104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1 日、12 月 19 日、2019 年 7 月 11 日、8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9、107、2019-038、048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19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与高金科技协商后，已经根据大连中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将高金科技借款本金 3,500 万元、借款合同期内的利息 855,983.33 元、诉讼费 239,194 元、迟延利息及违约金 28,137,666.67 元，共计 64,232,844.00 元支付给大连中院。其中：

1、借款本金、借款合同期内的利息及诉讼费共计 36,095,177.33 元，由大连中院先行转付给高金科技。

2、对于迟延利息及违约金 28,137,666.67 元，因公司已向国家最高人民法院申诉，暂未判决，将在公司再审申诉结果出具之日或 2020 年 4 月 19 日（二者取最早时间）由大连中院转付给高金科技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诉讼执行费 131,872.00 元已于同日支付给大连市财政局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财务部门初步估算，本次诉讼会导致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 790 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年度报告为准。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已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0,788,925.25 元，应付利息 4,615,892.23 元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